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

##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	68.20億港元	+ 58%
• 毛利	1.99億港元	+ 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00萬港元	- 42%
• 每股盈利		
— 基本	16.8港仙	- 66%
— 攤薄	13.4港仙	不適用
• 每股資產淨值	8.596港元	- 18%

## 業績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路易十三」或「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b>6,819,504</b>	4,304,247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		<b>961,898</b>	409,932
		<b>7,781,402</b>	<b>4,714,179</b>
本集團營業額	2	<b>6,819,504</b>	4,304,247
銷售成本		<b>(6,620,183)</b>	(4,117,543)
毛利		<b>199,321</b>	186,704
其他收入	3	<b>3,975</b>	12,125
行政費用		<b>(199,528)</b>	(167,582)
融資成本		<b>(13,331)</b>	(13,25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b>6,245</b>	3,474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b>31,512</b>	13,056
除稅前溢利		<b>28,194</b>	34,523
所得稅費用	4	<b>(6,019)</b>	(1,527)
年度溢利	5	<b>22,175</b>	<b>32,996</b>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7,632</b>	30,303
非控股權益		<b>4,543</b>	2,693
		<b>22,175</b>	<b>32,996</b>
			(重列)
每股盈利	7		
基本		<b>0.168港元</b>	<b>0.499港元</b>
攤薄		<b>0.134港元</b>	不適用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22,175</u>	<u>32,99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67	7,581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u>872</u>	<u>2,223</u>
	<u>3,639</u>	<u>9,80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25,814</b></u>	<u><b>42,800</b></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757	40,107
非控股權益	<u>5,057</u>	<u>2,693</u>
	<u><b>25,814</b></u>	<u><b>42,800</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發展中酒店及物業、機械及設備		33,933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950	175,080
商譽		1,926,076	19,686
其他無形資產		61,646	61,646
聯營公司權益		7,570	7,570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27,934	90,469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114,016	12,384
		<u>187,040</u>	<u>184,733</u>
		<u>2,560,165</u>	<u>551,568</u>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4,591	57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67,800	376,4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8	1,771,290	1,887,1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9,817	40,546
應收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174,768	52,921
應收一名股東一間附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2,728	105,459
其他應收貸款		-	8,148
短期銀行存款		814,835	173,3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5,647	132,456
		<u>3,791,476</u>	<u>2,777,072</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56,373	716,2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	1,432,485	1,425,8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7,532	108,027
應付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98,413	95,40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71	61
應付稅項		8,714	2,765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402,048	226,335
		<u>2,755,736</u>	<u>2,574,74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35,740</u>	<u>202,32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595,905</u>	<u>753,893</u>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38,041	112,842
可換股債券		168,010	-
		<u>206,051</u>	<u>112,842</u>
		<u>3,389,854</u>	<u>641,05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09,326	121,391
儲備		2,339,245	518,0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048,571</u>	<u>639,430</u>
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10,667	-
攤佔附屬公司淨資產		330,616	1,621
		<u>341,283</u>	<u>1,621</u>
<b>總權益</b>		<u>3,389,854</u>	<u>641,051</u>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4,397)</u>	<u>(180,390)</u>
(用於)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28,317)	-
添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62,544)	(52,379)
添置發展中酒店	(12,486)	-
向一間共同控制機構出資	(947)	(2,050)
向一間聯營公司額外出資	(320)	(2,594)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8)	(30,826)
聯營公司還款	10,305	23,796
償還其他應收貸款	8,148	10,000
調撥已抵押銀行存款	-	75,026
墊付其他應收貸款	-	(10,000)
其他	3,997	8,866
	<u>(2,082,172)</u>	<u>19,839</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1,998,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1,202,000	-
新造銀行借款	577,432	460,097
共同控制機構墊款	59,867	49,500
一名股東一間附屬公司墊款	45,000	-
償還銀行借款	(477,603)	(380,898)
已付股息	(162,900)	(6,070)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00,549)	-
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佔交易成本	(60,395)	-
償還一間共同控制機構墊款	(58,500)	-
償還一名股東一間附屬公司墊款	(45,000)	-
已付利息	(19,879)	(14,403)
償還聯營公司墊款	(16,588)	(31)
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24,661
	<u>2,940,885</u>	<u>132,856</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854,316</b>	<b>(27,695)</b>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74	1,406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承前	<u>305,792</u>	<u>332,081</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轉	<u><b>1,160,482</b></u>	<u><b>305,792</b></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814,835	173,3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45,647</u>	<u>132,456</u>
	<u><b>1,160,482</b></u>	<u><b>305,792</b></u>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於本年度應用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以及過渡性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改)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改)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械及設備」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釐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機械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機械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經修改)新增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及剔除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溢利或虧損確認股息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溢利或虧損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溢利或虧損中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必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聯營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和披露之五項準則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所有該等新訂或經修改準則可提早應用，惟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改準則，而其潛在影響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列賬－特別目的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行使之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使其承受或享有可變回報；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機構－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多於兩方之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有兩種類別：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分類乃根據各方於安排之下之權利及責任。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有三種不同類別：共同控制機構、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企業需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機構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合併會計法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導致本集團合營安排之分類及其會計處理之改變。董事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性實體權益之實體。一般來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者更為廣泛。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即修改不會更改呈列其他稅前或稅後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有關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以所交付或提供之服務類型規劃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承建管理	-	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
物業發展管理	-	發展管理、項目管理以及設施及資產管理服務
物業投資	-	投資於物業(通過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聯營公司)
酒店發展	-	酒店營運，連同輔屬零售及娛樂設施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投資澳門酒店營運之新經營分部，並提供輔屬零售及娛樂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博彩)，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發展中。其餘分部由本集團旗下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aul Y. Engineering (BVI) Limited) (「保華建業」)持有。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為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溢利，並無計入未分攤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法。

除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外，本集團所有資產均計入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除銀行借款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外，本集團所有負債均計入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分部之間之銷售額乃按現行市價收取或(倘並無可供參考之市價)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保華		酒店發展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承建管理 千港元	發展管理 千港元		建業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對外銷售	6,813,174	6,330	-	6,819,504	-	6,819,504	-	6,819,504	
分部之間銷售	-	538	-	538	-	538	(538)	-	
分部營業額	<u>6,813,174</u>	<u>6,868</u>	<u>-</u>	<u>6,820,042</u>	<u>-</u>	<u>6,820,042</u>	<u>(538)</u>	<u>6,819,504</u>	
分部溢利	<u>118,465</u>	<u>2,414</u>	<u>8,126</u>	<u>129,005</u>	<u>-</u>	<u>129,005</u>	<u>-</u>	<u>129,005</u>	
企業收入									3,975
中央行政成本									(91,455)
融資成本									(13,331)
除稅前溢利									<u>28,194</u>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保華		酒店發展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承建管理 千港元	發展管理 千港元		建業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2,955,458</u>	<u>47,417</u>	<u>97,962</u>	<u>3,100,837</u>	<u>2,048,053</u>	<u>5,148,890</u>	<u>(4,267)</u>		<u>5,144,623</u>
短期銀行存款									814,8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5,647
其他未分配資產									46,536
綜合資產									<u>6,351,641</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2,315,732</u>	<u>10,761</u>	<u>447</u>	<u>2,326,940</u>	<u>179,378</u>	<u>2,506,318</u>	<u>(4,267)</u>		<u>2,502,051</u>
銀行借款									440,089
其他未分配負債									19,647
綜合負債									<u>2,961,787</u>
<b>其他資料</b>									
	承建管理 千港元	發展管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保華 建業總計 千港元	酒店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b>									
添置發展中酒店	-	-	-	-	-	33,933			33,933
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	-	2,028,317			2,028,317
添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59,859	-	-	2,685	62,544	-			62,544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27,702	198	-	1,785	29,685	-			29,685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虧損	4,389	-	-	-	4,389	-			4,389
轉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75	-	-	-	575	-			575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70,025	(1,037)	72,962	-	141,950	-			141,950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機構業績	29,935	(369)	8,191	-	37,757	-			<u>37,757</u>
<b>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計量分部溢利之金額：</b>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機構營業額	956,475	-	5,423	-	961,898	-			<u>961,898</u>

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建管理 千港元	物業 發展管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部營業額</b>						
對外銷售	4,268,461	35,786	–	4,304,247	–	4,304,247
分部之間銷售	–	977	–	977	(977)	–
分部營業額	<u>4,268,461</u>	<u>36,763</u>	<u>–</u>	<u>4,305,224</u>	<u>(977)</u>	<u>4,304,247</u>
分部溢利	<u>100,641</u>	<u>4,154</u>	<u>3,996</u>	<u>108,791</u>	<u>–</u>	<u>108,791</u>
企業收入						12,125
中央行政成本						(73,139)
融資成本						(13,254)
除稅前溢利						<u>34,523</u>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建管理 千港元	物業 發展管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2,802,449</u>	<u>62,007</u>	<u>99,191</u>	2,963,647
短期銀行存款				173,3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456
其他未分配資產				59,201
綜合資產				<u>3,328,640</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2,305,321</u>	<u>27,472</u>	<u>451</u>	2,333,244
銀行借款				339,177
其他未分配負債				15,168
綜合負債				<u>2,687,589</u>

## 其他資料

	承建管理 千港元	物業 發展管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b>					
添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51,382	9	–	988	52,379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21,396	280	–	1,901	23,577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收益	(11)	–	–	–	(11)
轉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75	–	–	–	575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39,622	(656)	63,887	–	102,853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機構業績	13,432	(924)	4,022	–	<u>16,530</u>
<b>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計量分部溢利之金額：</b>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機構營業額	394,986	10,141	4,805	–	<u>409,932</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及新加坡。

下表為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位置劃分（按提供建設工程或其他服務之所在地區）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b>3,942,490</b>	3,346,314
澳門	<b>2,494,118</b>	555,883
中國	<b>381,692</b>	402,050
新加坡	<b>1,204</b>	–
	<u><b>6,819,504</b></u>	<u>4,304,247</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按資產所在地區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27,942	272,116
澳門	1,943,845	2,350
中國	99,748	91,851
新加坡	1,590	518
	<u>2,373,125</u>	<u>366,835</u>

###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最主要客戶有關建築工程合約之收益分別約為1,467,1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2,716,000港元)、1,193,0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少於本集團總收益10%)及948,3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少於本集團總收益10%)，個別佔本集團之總收益超過10%。二零一二年餘下最主要客戶有關建築工程合約之收益為644,788,000港元，個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超過10%。此等客戶均屬承建管理分部。

###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93	548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	9,468
應收一名股東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2,607	-
其他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692	857
其他	258	1,252
	<u>4,150</u>	<u>12,125</u>
減：就發展中酒店撥充資本之金額	(175)	-
	<u>3,975</u>	<u>12,125</u>

#### 4.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澳門及中國稅項		
本期稅項	7,367	1,422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不足準備	(1,348)	105
	<u>6,019</u>	<u>1,527</u>

由於此兩年內之應課稅溢利均被承前稅務虧損所悉數抵銷，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澳門法令第12/2011號及法令第17/2012號第19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補充稅於應課稅收入高於澳門幣(「澳門幣」)200,000元，惟不足澳門幣300,000元時，乃按固定稅率9%徵收，其後則按固定稅率12%徵收。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國內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5. 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31,281	26,332
減：撥充在建合約工程資本之數額	(1,596)	(2,755)
	<u>29,685</u>	<u>23,577</u>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389	(11)
轉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911	575
減：撥充發展中酒店資本之數額	(17,336)	—
	<u>575</u>	<u>575</u>

## 6. 分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6,070	6,070
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每股26.0港仙 (二零一二年：無特別股息)	157,808	—
	<u>163,878</u>	<u>6,070</u>
實物分派	<u>324,048</u>	<u>—</u>
擬派股息：		
二零一三年擬派末期股息－無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	6,070
	<u>—</u>	<u>6,070</u>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並建議保留年內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已作出實物分派606,954,322股股份（相當於保華建業已發行股本49%權益）。分派金額324,048,000港元按保華建業及其附屬公司於實物分派生效日期之資產淨值49%計算得出。繼實物分派後，本公司繼續持有保華建業51%股本權益。因此，保華建業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保華建業之業績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數額乃參照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606,954,322股計算。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盈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7,632</u>	<u>30,303</u>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104,978,101	60,695,43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26,635,778	—
向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持有人授予換股權	28,289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131,642,168</u>	<u>60,695,432</u>

附註：用以計算該兩個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實施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未行使潛在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已計入650,8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6,740,000港元)之經扣減壞賬準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且於報告期末，其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611,711	650,910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543	62
超過180日	38,643	45,768
	<u>650,897</u>	<u>696,740</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承建管理業務。本集團承建管理業務之信貸期乃與貿易客戶磋商及訂立。信貸期由60日至90日不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合約工程客戶持有之保固金約為563,5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8,541,000港元)，其中258,5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6,254,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或結清。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一筆為73,6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1,741,000港元)之款項，乃為就承建工程項目而向獨立分判商支付之預付款項。該款項及後於合約工程期間內動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就建造工程代分判商產生及支付之建造及材料採購成本209,7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3,089,000港元)。

已計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另一筆約為7,000,000港元之款項，乃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第三方有關出售兩間附屬公司(分別名為聯力混凝土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及恆加混凝土製品有限公司)之遞延代價。出售之代價為19,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或之前以現金結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累計支付12,000,000港元，剩餘款額7,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遞延代價於首次確認日期之公平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年率3%貼現而釐定。有關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年內償還。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一筆總額266,1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2,865,000港元)之款項，主要是指本集團於以往年度就中國北京一項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之已付款項而應收一位物業發展商(獨立第三方)之款項(連同有關利息)。本金額為187,0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4,733,000港元)，而應收利息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加年息8%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內亦包括一筆總額16,3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394,000港元)款項，代表往年在香港向以上獨立第三方之關連公司作出之墊款(連同有關利息)。本金額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0港元)按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息8%計算，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到期。

為保障本集團權益，本集團已與物業發展商就此項目之若干物業單位訂立預售合約。本集團正與於上述該項目中擁有若干權益之一間中國資產管理公司進行商討，以將所持有之預售合約物業變現以收回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欠之266,138,000港元及16,394,000港元之款項。基於此等預售合約物業之公平值(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高於墊款及已計利息，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全數收回，故並無對此確認減值虧損。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有望收回部分之款項約為187,0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4,733,000港元)，並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接獲一份傳訊令狀，就該項目索償（其中包括）約人民幣780,000,000元（相當於約974,000,000港元）之損失。該傳訊令狀指稱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違反一份所聲稱之口頭總協議內之若干條款（此被本公司及兩間附屬公司否定）。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及上述兩間附屬公司有充份理據抗辯有關指稱索償，而有關指稱索償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已計入680,9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143,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而其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665,997	485,473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369	501
超過180日	14,569	14,169
	<u>680,935</u>	<u>500,143</u>

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時限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本集團所持有之合約工程保固金為383,6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3,882,000港元），其中96,9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3,481,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超過十二個月後支付或結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及狀況回顧

於本年度，本公司完成了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Falloncroft Investments Limited (「Falloncroft」) 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0億港元，其後Falloncroft成為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項交易被視為收購一項資產－位於澳門一幅土地的權益。

本公司正在澳門金光大道一幅約65,000平方呎的土地上興建一幢獨家豪華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初落成。董事相信，當澳門的酒店完成投入營運後將提供輔屬零售及娛樂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博彩)，該收購事項將在不久帶來龐大的現金流，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項新的酒店發展分部錄得資產及負債分別20.48億港元及1.79億港元，有關分部主要包括在澳門的土地成本及發展中酒店以及就該收購交易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酒店發展的分部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亦完成按每股0.68港元配售2,938,236,000股股份(「配售股份」)，籌得資金總額達19.98億港元，而自配售可換股債券籌得合計12.02億港元。就該等配售事項籌得資金總額32億港元主要用作撥付發展位於澳門的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完成了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實物分派所持全資附屬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aul Y. Engineering (BVI) Limited)(「保華建業」，持有本公司除酒店營運以外絕大部分業務的公司) 49%股份。本公司保留持有保華建業51%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香港及澳門政府與投資者對資本投資顯著增加，故兩地的工程及建造服務需求仍然殷切。作為該市場中主要業務提供者之一，本集團成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金額約達132.25億港元之新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68.20億港元(二零一二年：43.04億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8%，乃由於大量手頭合約所致。經計及本公司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之營業額後，營業額將達約77.81億港元(二零一二年：47.14億港元)，增加約65%。毛利增加約7%至約1.99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87億港元)。然而，由於工資成本及其他建築成本上漲，毛利率輕微下跌至2.9%(二零一二年：4.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1,8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6.8港仙。

由於溢利將保留以撥付與酒店發展有關的資本開支及開幕前費用，故本集團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本集團保持穩健財務狀況，資產總值增加約91%至63.52億港元。流動資產約為37.91億港元，相當於流動負債約1.4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至約30.49億港元或377%，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淨額約為400萬港元，而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8.59億港元，故年內之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錄得約8.55億港元之淨增加。

## 業務回顧

### 酒店發展

繼二零一三年二月收購了Falloncroft後，本公司正在澳門金光大道一幅約65,000平方呎的土地上興建一幢獨家豪華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該物業」)。預計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4.5萬平方呎，提供約230間平均面積約2,000平方呎的複式套房。另外，該物業將設有專門提供限量版、預定及度身訂製的高貴產品的零售空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與格拉夫珠寶簽訂諒解備忘錄，推出只接受獲邀人士的精品店，店內只售賣格拉夫的高檔限量版產品。此外，本公司已夥拍巴黎米芝蓮三星級餐廳L' Ambroisie，在該物業內開設全球唯一一間餐廳分店。待取得政府批准後，該物業亦將開設賭場。

## 工程業務－保華建業(擁有51%權益)

承建管理部門仍為本年度之主要收入來源。此部門營業額達68.13億港元(二零一二年：42.68億港元)，增加約60%。經計及本公司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之營業額後，營業額將達約77.70億港元(二零一二年：46.63億港元)，增加約67%。經營溢利增加約17%至1.18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01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手頭合約總值約235.03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51.02億港元)，而餘下工程價值則約為167.55億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承建管理部門獲得之新建築工程合約總值約為132.22億港元，較去年88.91億港元增加約49%。以下為本年度所取得之部分新合約：

### 香港項目

- 香港國際機場合約P535 –西翼大堂改善工程
- 沙中線合約編號1117 –八鄉車廠擴建工程
- 沙中線合約編號1114 –慈雲山行人系統改善工程
- 何文田嘉道理道109-135號地基工程
- 羅便臣道23號及25號住宅重建發展項目地基工程
- 銅鑼灣信德街19-21號重建發展項目上蓋總承包合約工程
- 波老道21、23及25號住宅發展項目地基工程

### 澳門項目

- 澳門新濠影匯項目上蓋總承包合約工程\*
- 澳門路環聯生填海區發展項目(第4及5地段)上蓋總承包合約工程\*
- 澳門新濠影匯項目打樁工程
- 澳門路環聯生填海區發展項目(第6地段)上蓋總承包合約工程\*

### 新加坡項目

- 新加坡湯申路上段住宅發展項目\*

\* 項目以合營形式進行

於回顧年度內，物業發展管理部門錄得溢利約200萬港元。物業發展管理部門截至年結日之手頭之工程合約價值約為300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物業投資部門通過其共同控制機構／聯營公司錄得溢利約800萬港元。該共同控制機構／聯營公司於杭州持有一項投資物業「先鋒科技大廈」，該物業乃一幢辦公大樓，總建築面積約20,000平方米。該物業帶來租金收入約1,1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出租率接近爆滿。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完成了收購Falloncroft 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0億港元。該項交易被視為收購一項資產－位於澳門一幅土地的權益。

與此同時，本公司透過實物分派3.24億港元出售了保華建業49%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後及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間本集團發生的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本公司由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易名為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因行使本金額為38,7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68港元發行了56,911,76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及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限制（「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根據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備有多項信貸安排以提供其所需之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約達11.60億港元，其中約11.25億港元、2,800萬港元、400萬港元及300萬元分別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幣及新加坡元為單位。本集團於年結之總借款共約4.40億港元，其中約4.02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亦有面值12.02億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負債部分1.68億港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借款(可換股債券除外)按浮動息率計息，並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借款直接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掛鈎。可換股債券為免息。由於進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0.53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0.20，該項比率乃根據總借款約6.08億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0.49億港元計算。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532名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惟不包括於澳門之合約臨時工人。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個別僱員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酬金待遇。一般酬金待遇包括薪金、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其他福利，包括培訓、公積金及醫療福利。本集團實施三項股份獎勵計劃(分別為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融資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將約1.07億港元之物業、機械及設備，及本集團於若干建築合約之利益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信貸融資之擔保。

## 或然負債

除附註8所述索償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獲授之履約保證給予銀行之彌償保證，有約3.31億港元之或然負債。



## 承擔

於年結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開支約600萬港元。本集團亦就發展中酒店有已授權但未訂約之開支約38.38億港元。

## 已發行證券

合共2,939,674,021股於本年度發行，當中2,938,236,000股透過配售發行以及1,438,021股透過以股代息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為3,546,628,343股。可透過以下方式發行額外股份：i)視乎Falloncroft最終股本資本化情況及能否達致有關酒店發展的若干財務目標，以最高882,352,941股換取Falloncroft最高10%股份；及ii)倘悉數轉換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會導致發行1,767,647,058股。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股息，並建議保留年內溢利(二零一二年：每股1.0港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展望

展望將來，隨著美國及發達經濟體系引領復甦，環球經濟前景似乎有所改善。儘管投資者信心增加，不少固有的危機仍然存在，包括歐元區政府及銀行陷入財困以及美國與日本嚴重財赤等。去年市場對中國政府收緊流動資金引致硬著陸的憂慮經已消去。不過，重新將中國經濟由投資及出口主導調整為由消費者需求主導所涉的困難，將成為政府能否維持國民生產總值按大約8%平穩增長的考驗。於二零一三年澳門經濟持續表現理想。二零一三年首季澳門博彩總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14.8%。

儘管澳門市況持續向好，本公司在澳門的酒店本年度仍在發展中，在投入營運前將不會產生任何收入。

隨著香港特區政府承諾在未來數年每年撥出逾700億港元的資本工程開支，以及增加住宅及商業用的土地供應，預計香港建造業的活動量將持續增長。作為香港領先的承建管理公司之一，本集團將專注將資源投放於此不斷增長市場的利好商機。

本集團正將業務擴展至澳門及新加坡等地區，並期望隨著澳門未來兩年陸續推出多項大型綜合渡假發展項目，對建造服務應有龐大需求，而新加坡的建造活動預期穩步增長。憑藉在澳門及新加坡所建立超卓的往績，本集團有信心未來數年可成功獲得該等市場的更多合約。

本集團對現有工程業務保持信心，並相信待該物業落成後，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現金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皆因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提升股東價值的最佳方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E.1.1條（就各實際獨立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除外，亦已採納當中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例外情況的理由載列如下。

守則條文第E.1.1條規定，就股東大會上各實際獨立事宜而言，應提呈獨立決議案，若要「捆紮」決議案，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委任洪永時先生（「洪先生」）、Peter Lee Coker Jr.先生（「Coker先生」）及Walter Craig Power先生（「Power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單一決議案獲提呈，由於彼等作為一組之委任為出售Falloncroft之先決條件，故形成單一提呈事項。股東獲要求批准一項提呈，委任洪先生、Coker先生及Power先生全部為執行董事，而非批准獨立委任彼等各人為

執行董事。此事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而非在會議通告中闡述，皆因彼等之委任有待該通函所載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其中包括)上述委任之董事簡述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之前提交予股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 趙雅各工程師，*OBE*，*JP*(審核委員會主席)
- 李焯芬教授，*SBS*，*JP*
- 布魯士先生
-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此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乃經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覆核其中數字與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此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經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於本公司網頁www.LXIII.com及聯交所網頁內刊登及發送予股東。

## **建議修改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局建議尋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允許據此授出之任何新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獲授出之日起計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訂明，所有購股權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即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期之最後一日)到期。董事局亦尋求股東批准一項授權，賦予董事局酌情權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任何或所有購股權適用之購股權年期作出修改，使有關購股權可在遵照所有有關歸屬條件之情況下，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網頁www.LXIII.com及聯交所網頁內刊登。二零一三年年報將盡快發送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內刊登。

##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我們一直支持及作出貢獻。本人亦謹此向董事之領導致謝，並感激員工作出奉獻及努力不懈之精神。

代表董事局

聯合主席

**洪永時及Peter Lee Coker Jr.**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洪永時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